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发改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9 年第 3 号）以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19〕25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2019 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9 年 4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7 年以来在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同时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电子版可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政策发布

中心---公告栏下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2018 年棉纱、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4. 企业出具的信用承诺函，承诺 2017 年以来在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所申报材料真实。

上述材料一式四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时间

请各县区园区于 4 月 25 日前将申报文件（一份）和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财服科（联系人张婷婷，电话 6644733）。

四、其他要求

1. 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2. 申请者通过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进口的货物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3. 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开展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4. 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承诺的申请者，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对虚假填报申请表、

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以及未按规定开展进口业务的，将收缴其配额证，并依规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1.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3.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汇总表

